北京市华侨华人“京华奖”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促进海外优质资源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助推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经中央批准，设立北京市华侨华人“京华奖”。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办发〔2012〕3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京华奖”是市委、市政府为表彰和奖励在北京市建设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而设立的荣誉称号，是北京市授予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的最高荣誉。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评选原则

第三条 评选对象：

1.在国外学习、工作、生活的华侨华人；

2.在国内学习、工作、生活的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

3.港澳同胞。

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身份根据国务院侨办印发的《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侨发〔2009〕5号）进行认定。

港澳同胞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关条款进行认定。

第四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从严掌握、保证质量的原则，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人数原则上每次不超过10人。

第五条 凡已经获得过“京华奖”的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不再参与今后的“京华奖”评选。

第六条 首届评选设特别荣誉奖。对长期以来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授予特别荣誉奖。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京华奖”获得者应热爱祖（籍）国，拥护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关心祖（籍）国建设，为我市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本市投资创办企业，在促进就业、纳税、引领产业发展方面作用明显，为推动首都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二）推动海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为北京地区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

（三）长期致力于促进中国与驻在国民间友好交流交往，以及北京市与驻在市民间友好交流交往，传承发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在推动首都建设国家文化中心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四）促进本市对外交流合作，在引进资金、项目、技术、人才，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户，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五）为本市经济建设、科技创新、社会管理和生态文明等方面提出重要建议，并经实施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为本市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七）为本市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评选组织和评选程序

第八条为做好评选工作，成立北京市华侨华人“京华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市政府主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府侨办、市政府外办和市侨联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教委、市科委、市侨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侨办等单位的主管领导担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侨办，负责表彰奖励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九条 评选当年，由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政府侨办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联合印发申报工作通知，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士，由北京市各区县委、区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总公司，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负责本辖区、本部门“京华奖”的推荐申报工作。

各单位推荐“京华奖”人选，须经被推荐人同意。

第十条 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如实填写《北京市华侨华人“京华奖”申请表》，并将有关材料报市侨办汇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按照1:2比例，由申报单位填写《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提交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审。

第十一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审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政府侨办共同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由市委、市政府举行颁奖仪式，为荣获“京华奖”的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颁发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和纪念奖牌。市政府侨办负责表彰奖励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京华奖”组织评审、设计制作纪念奖牌和证书、组织颁奖仪式、宣传报道以及获奖者来京接待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侨办部门预算，统筹调整解决。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市政府侨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